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7.10.16 勞動關 3 字第 10701283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要 旨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等之期間，係以符合合同法第 2 條規定之當日即起算，其始日應予計入，另所稱「60 日前」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之順算方式，最遲應於該「前一日」之前一工作日通報解僱計畫書方為適法

主 旨：有關所詢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所定期間之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7 年 9 月 10 日高市勞關第 10737384600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…。」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有關各種期間始日之計算方式，應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（下稱大保法）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，應於符合第 2 條規定情形之日起 60 日前，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。」，觀諸該條文義，其通知主管機關等之期間，係以符合大保法第 2 條規定之當日即起算，核屬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但書規定，其始日應予計入。

四、復查大保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60 日前」，係要求事業單位至少應於符合大保法第 2 條情事之日起，向前推算 60 日之「前一日」，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、相關單位或人員及公告揭示。因該條文所定末日之計算方式，係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，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之順算方式，爰如該「前一日」為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事業單位最遲應於該「前一日」之前一工作日通報解僱計畫書，方能確保勞工「知」的權利，及達到勞資雙方透過自主協商機制尋求共識、儘速消弭爭議及確保勞工權益之目的。舉例說明：某事業單位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符合大保法第 2 條情事，自該日往前推算 60 日為 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，因該日之「前一日」（即 107 年 7 月 1 日）適逢星期日，爰事業單位最遲應於該「前一日」之前一工作日，即 107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通報解僱計畫書，方為適法。

五、末查民眾來函所敘未有具體個案，若有因大量解僱通報事宜所生爭議，建議應檢具具體事證（註明事業單位全銜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爭議事由及請求事項），再向貴局洽詢較為便捷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3 科）